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柬埔寨金边与永旺（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旺柬埔寨”或“被申请人”）和伟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民建筑”）签订了《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合同协议书》，公司和伟民建筑注册成立联营公司洪涛伟民建筑工程（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作为主要承包商承包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境外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17-093）。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封顶，外幕墙基本完工，已进入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施工及项目房产销售阶段。

2021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即项目实施主体洪涛伟民建筑工程（柬埔寨）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就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1-049）。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该仲裁案件在新加坡开庭审理。

二、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做出的《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担保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工程定金、律师费、仲裁费及延期付款利息等合计约 5,900 万美元，其中利息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具体利息计算截至时间为本金结清为止。

上述仲裁一裁终局，即裁决作出后当事人不能就同一纠纷再次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或者上诉。

后续，公司将按照《裁决书》内容积极追讨上述款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